

# 有限合伙人协议退伙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有限合伙人协议退伙篇一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风险提示：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本有限合伙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共同订立。

鉴于双方均有意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投资业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列明的含义：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xx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

有限合伙企业，指本协议双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_\_\_\_\_。

有限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即\_\_\_\_\_。

总认缴出资额，指全体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总额。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金额。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双方”。

## 第二条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2.1 设立依据

双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 2.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文简称为有限合伙企业。

## 2.3 主要经营场所

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_\_\_\_\_。

## 2.4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2.4.1 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或其它可以转换为股权的投资工具，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4.2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2.4.3 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 2.5 合伙人

2.5.1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_\_\_\_\_人，其中普通合伙人\_\_\_\_\_人，有限合伙人\_\_\_\_\_人。

2.5.2 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_\_\_\_\_

住所：

身份证号码：

2.5.3 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为如下：

1、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2、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2.6经营期限

2.6.1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_\_\_\_\_年。

第三条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3.1出资方式

风险提示：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日起，1个月内完成缴付。

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

币\_\_\_\_\_万元。

其中，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_\_\_\_\_%;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_\_\_\_\_%。

### 3.2 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应于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根据情况就每笔出资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金额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

## 第四条 合伙人

### 4.1 有限合伙人

4.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1.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1.3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8) 依法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4.2 普通合伙人

4.2.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2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4.2.3 身份转换

(1) 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3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则有限合伙企业解散。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第五条合伙事务执行

### 5.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5.2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3) 双方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5.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第六条有限合伙费用

### 6.1有限合伙费用

6.1.2有限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律师费、交易费、诉讼费和仲裁费、清算费、工商年检等其他政府收费、有限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税金、有限合伙企业自身的费用开支等。

## 第七条合伙人会议

### 7.1合伙人会议

7.1.1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1) 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2)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
- (3)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4) 修改有限合伙协议；
- (5) 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 (7) 普通合伙人除名；
-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

7.1.2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7.1.3 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合伙人可以委托代表出席。

7.1.4 合伙人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 第八条 分配与亏损分担

### 风险提示：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



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 8.1 分配

8.1.1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费用后，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8.2 所得税

8.2.1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税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 8.3 亏损和债务承担

8.3.1 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8.3.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九条 权益转让

### 9.1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9.1.1 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

9.1.2 有限合伙人拟对外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 9.2 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9.2.1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 9.3 有限合伙权益质押

9.3.1 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进行质押。

## 第十条 退伙

### 风险提示：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 10.1 有限合伙人退伙

10.1.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10.1.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丧失偿债能力；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

形。

## 10.2 普通合伙人退伙

10.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0.2.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10.3.1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10.3.2 若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10.4自第13.3.3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合伙人会议同意接纳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11.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三条 解散和清算

### 13.1 解散

13.1.1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1)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且有限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 (5) 有限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13.2 清算

13.2.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13.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有限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 13.3 清算清偿顺序

13.3.1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满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3.4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不可抗力

14.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4.2 标题

14.2.1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 14.3 可分割性

14.3.1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 14.4签署文本

14.4.1本协议双方签署正本一式\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1.2本协议生效日

14.1.3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各合伙人签字：

日期：

## 有限合伙人协议退伙篇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_\_\_\_\_（有限合伙）

###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_\_\_\_\_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_\_\_\_\_

第四章 出资总额：\_\_\_\_\_万元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_\_\_\_个，分别是：\_\_\_\_\_

1、普通合伙人：\_\_\_\_\_

证件名称：\_\_\_\_\_身份证证件号码：\_\_\_\_\_

以货币形式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缴清。

普通合伙人：\_\_\_\_\_

证件名称：\_\_\_\_\_身份证证件号码：\_\_\_\_\_

以货币形式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缴清。

2、有限合伙人：\_\_\_\_\_

证件名称：\_\_\_\_\_身份证证件号码：\_\_\_\_\_

以货币形式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缴清。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有限合伙人：\_\_\_\_\_ %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担：\_\_\_\_\_

有限合伙人：\_\_\_\_\_ 承担有限责任。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三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行使下列职权：\_\_\_\_\_

(一) 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 委派其他人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进行业务联系;
- (三) 制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 财务计划;
- (四)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人事任命、报酬事项;
- (五)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违反本合伙协议以及越权行事, 其他合伙人有权提出异议; 合伙人提出的异议未纠正的,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可终止其执行合伙事务, 并实行一人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决定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_\_\_\_\_ 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布死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_\_\_\_\_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五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

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

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第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二條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條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四條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二十五條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本合伙企业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及相关责任：\_\_\_\_\_

有限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以前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_\_\_\_\_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伙的营业期限为\_\_\_\_\_年，从合伙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登记机关留存一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复印

件)，企业留存一份(复印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限合伙人协议退伙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本协议未规定或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一章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一条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

第二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_\_\_\_\_

第三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由选择是否约定合伙期限)

### 第三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五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_\_\_\_\_

第六条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_\_\_\_\_

## 第四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价格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评估办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方式出资。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需办理财产权转移的，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方为缴付完成。

## 第五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八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该条可根据合伙人之间实际约定，规定相应内容)

## 第六章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九条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自行约定)，委

托\_\_\_\_\_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十一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

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



托。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列举事由)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第七章 入伙、退伙

第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五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xx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列举退伙事由)。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七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_\_\_\_\_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十九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

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 第八章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

第二十二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三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第九章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

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列举事由)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二十九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

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合伙人签署(自然人签名，自然人以外的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限合伙人协议退伙篇四

鉴于：\_\_\_\_\_

1、 为方便甲方注册及开设银行账户，保障新合伙人资金安全，原合伙人注册设立

了：\_\_\_\_\_。其他投资人将以入伙之方式，与甲方签署本《入伙协议》，成为甲方之新有限合伙人。

2、新合伙人乙方现同意签署本《入伙协议》，成为甲方之有限合伙人并接受《合伙协议》之相关条款约束。

### 一、新合伙人认缴出资及缴付

1、新合伙人基本情况：\_\_\_\_\_

(1) 名称/姓名：\_\_\_\_\_

(2)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

2、新合伙人性质：\_\_\_\_\_有限合伙人

3、认缴出资额：\_\_\_\_\_

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4、缴付期限：\_\_\_\_\_

5、新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期限内一次性缴付。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三、乙方认可甲方《合伙协议》并同意接受该协议之相关条款约束，与原有限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四、乙方入伙后在甲方的出资比例按照乙方实缴出资占甲方总实缴出资的比例计算。

五、 本《入伙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工商登记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入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有限合伙人协议退伙篇五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 (有限合伙)。

第五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_\_\_\_\_。

第六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 第七条、合伙目的

的：\_\_\_\_\_。

#### 第八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围：\_\_\_\_\_（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合伙期限为\_\_\_\_\_年。  
（自由选择是否约定合伙期限）

### 第四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住所

#### 第九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住所为：

甲：\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乙：\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 第十条、有限合伙人的姓名、住所为：

丙：\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丁：\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出资\_\_\_\_\_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价格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评估办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方



式出资。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需办理财产权转移的，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方为缴付完成。

##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

□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

□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章程、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第七章、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十四条、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章程、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

第十六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章程、

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七条、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章程、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 发生合伙章程、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_\_\_\_\_。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第八章、入伙、退伙

第十九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

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章程、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合伙章程、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列举退伙事由)：\_\_\_\_\_。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法律规定或者合伙章程、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符合本章程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四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章程第十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 第九章、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

第二十七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八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

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四)合伙章程、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三十二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三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本章程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章程、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章程，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_\_\_\_\_份，合伙企业留存\_\_\_\_\_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_\_\_\_\_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